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簡調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代　理　人　巫光璿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婉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日內逕向本庭預納提解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